

民权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民权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 度的通知

局属各相关股、室，各粮食收储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商丘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商法政办〔2022〕21号），进一步规范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行政执法，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推进，结合工作实际，我局编制了《民权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民权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民权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1年我局已印发“免于处罚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民权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处罚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1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经责令改正后，可以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4项，轻微违法行为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2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企业、工业用粮企业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款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经责令改正后，可以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9项，一般违法行为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民权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处罚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1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经责令改正后,可以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1项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民权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无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		

